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其他資料顯示，預期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約6.9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中期期間錄得不少於15百萬港元的淨虧損。

董事會認為，財務表現下挫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約70%，此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本集團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生產活動於農曆新年假期後持續停止，以及因為本集團多名客戶的產品交付日期延期而令其後交貨及生產時間表受影響以致向本集團客戶的產品交付延後；及(ii)毛利率下跌，此乃由於不受銷售水平影響的固定直接及間接成本(如工程人員成本及部分廠房員工成本、租賃及折舊等)導致銷售成本比例大幅提高，以及近期經濟衰退導致市場競爭日益加劇，使香港及澳門的項目整體上毛利率較低。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審定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確認，且尚待最終確定和調整。本公司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